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财产评估、拍卖事项通知）

伊税通〔2025〕901号

訾\*和（纳税人识别号：[612722\*\*\*\*\*\*\*\*0018](http://tycx.nmsw.tax.cn/javascript:opendrillurl("/sword?tid=cx902initView&xhmc=NSRSBH&tj=DJXH:20111500100014317868,NSRSBH:612722195901030018&DJXH=20111500100014317868&NSRSBH=612722195901030018&ztj=[{name:QJJZRQ,type:date,tjzmerge:undefined,value:'2021-05-31'},{name:WDQYJ,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Y'},{name:TZLX,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1'},{name:ZGSWJG_DM,type:string,tjzmerge:0,value:'11506270000'},{name:NSRMC,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訾和和'}]"))）：

事由：关于通知你房产评估报告及拍卖保留价（起拍价）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八条、《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通知内容：

一、关于评估报告：于《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伊税强拍〔2025〕821号)作出后，我局委托北京翊泰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委托对位于神木市神木镇沙渠村精煤东路01幢-1至3层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翊泰宸评报字（2025）第0113号），对拟拍卖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现将评估价格通知你：

对位于神木市神木镇沙渠村精煤东路01幢-1至3层，建筑面积684.19 平米，评估价格为6,178,236元，评估单价9030元/平米；

二、关于拍卖保留价（起拍价）：

我局将按新的评估价确定保留价，重新启动拍卖程序，根据《拍卖法》第二十八条、《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拟参照评估公司给出的评估价的 确定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现将起拍价通知你：

对位于神木市神木镇沙渠村精煤东路01幢-1至3层，拍卖保留价4,324,765.2元。

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格、拍卖保留价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向我局说明异议的合理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如你在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或异议没有合理理由及相关证据，我局将按前述拟定价格作为拍卖保留价实施拍卖。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

2025年8月20日